

证券代码：300588

证券简称：熙菱信息

公告编号：2024-067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5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

(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按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25万股至250万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97,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7%，最高成交价为9.0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6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413,565.59元。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违反下列进行回购股份的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4日